## 艺术学院2017/2018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

一、根据《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学院实施细则。

二、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夏瑞丽、田维飞

成员：夏志丽、杜鹃、吕超、付玉、刘维佳、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

三、评选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共计1名，奖励标准为每生8000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本科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四、评选范围：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一年级学生除外）。

五、参评条件

1.《中北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学[2017]20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在专业前10%以内。

2.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其中任何一项未能进入专业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果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具体说明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国家英语四级分数在380分以上（含380分）。

4.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原始成绩）、无处分记录、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

六、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审核评议，评议小组所有成员须在《中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中签字，无异议后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内部公示。

2.被推荐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班主任审定并签署推荐意见。

3.学院学生科审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组织评审工作，进行公开答辩，经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选出奖学金的获得者，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署意见后汇总报送学生处。获得学院推荐的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由学生填写完电子版后统一提交本院学生科,由学生科审核完毕后统一打印签字后报学生处。

4、学生工作部（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所报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组批准后报送山西省教育厅。

七、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规范填写，个人申请部分除签名、日期之外需要全部打印，不得手写，不得随意改动表格格式。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日期由学校统一填写。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推荐理由”栏由班主任拟好后统一打印，必须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详细填写,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主要获奖情况栏，尽量列出参评学年（2018.9.1——2019.8.31）期间所获得的全部奖项，提交材料时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整个过程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立即取消评定资格，学院将追究其责任。

4.《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一页，使用A4纸正反打印使用。凡以参评条件第2条获奖的学生，需要另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不需另附材料。

5.在同一学年不得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6.原则上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不得参评。

艺术学院

2019年9月28日